

南通鸿旭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处置和利用扩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3月26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南通鸿旭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南通鸿旭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处置和利用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南通鸿旭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处置和利用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南通鸿旭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处置和利用扩建项目（一阶段）；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心沙农场十九大队；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鸿旭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分拣。公司位于海门经济开发区滨江工贸区，全厂总占地面积20900m²，现具备年清运分拣处置一般工业固废2900吨、年处理废钢渣15万吨、处理废铁1万吨、加工废塑料5000吨的生产能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生活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产量大、成分复杂等特点。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业废物的数量不断增长。工业固体废物如不采取合理、规范、严格的工艺流程和设施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和破坏，影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为此，根据国家、省、市、区关于加大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的新要求，海

门区为实现固废不出区，必须建设高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中心，南通鸿旭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是海门区唯一一家具备一定处置规模和成熟处置经验的公司，目前处置能力尚有不足之处，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种类和综合利用的方式还有提升空间。为此公司在现有厂区利用场地、设备的富余能力，为加快固废的自动化分拣水平、扩大综合利用水平，投资 20000 万元，购置分拣生产线、燃料棒生产线等设备，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处置和利用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年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 40 万吨，可以满足海门区及周边地区固废处置的需求。

RDF 燃料即垃圾衍生燃料（RefuseDerivedFuel，简称 RDF）或固体替代燃料（solidrecoveredfuels，SRF），即通过对生活垃圾或固体废物进行有效的预处理和成型加工制成的固体燃料，从而解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的问题。RDF 具有热值高、燃烧稳定、易于运输、易于储存、二次污染低和二噁英类物质排放量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水泥制造、供热工程和发电工程等领域。城市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水域清漂垃圾等均可作为 RDF 制备原料，其产生量较大，而国内城市少有上述垃圾资源化的正规处理设施，经济利用性极低，RDF 技术的应用可适时填补这个处理缺口。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一般工业固废设计年处理量 40 万吨。通过采用智能化分拣机器人、领先固废筛选工艺以达到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分选得到的单一性质的可再利用物料销售给所需企业作为原材料或燃料进行资源再利用，从而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的循环利用的目的。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过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3-320657-89-01-346315；备案证号：海开审备〔2024〕62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报送《南通鸿旭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处置和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海开审环【2024】41 号）。

目前，该项目一阶段已建设完成，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底建成，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调试，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24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已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20684665768284E001X，有效期限：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9 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报送《南通鸿旭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处置和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海开审环【2024】41 号）。

（三）投资情况

一阶段工程投资约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鸿旭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处置和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4039 号）中一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建设一般固废分拣打包线 2 条，处置量 400000t/a；建设年产 50000t/aRDF 燃料棒生产线 1 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塑料挤出冷却用水、塑料清洗水。

由于目前管道未接通，公司产生的废水暂时采用汽车运输至南通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南通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处理。

塑料挤出冷却用水、塑料清洗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为塑料破碎废气、造粒废气、RDF 粉碎废气。

塑料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的塑料造粒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RDF 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音，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封闭式生产方式，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门窗隔声，并设置封闭性能较好的隔声墙和隔声门。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应当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可用杂质等均委托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24 日组织对“南通鸿旭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处置和利用扩建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因子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 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苯乙烯、甲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标准。

3、噪声

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可用杂质等均委托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清运。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通鸿旭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处置和利用扩建项目(一阶段)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通鸿旭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